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彩云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00625%。本次权益变动后，彩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云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	9.43	368,100	0.2300625
合计				368,100	0.2300625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彩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368,000	5.23	7,999,900	4.9999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8,000	5.23	7,999,900	4.9999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彩云投资持有公司 7,999,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75%，彩云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彩云投资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彩云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将继续关注彩云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